

证券代码：872966

证券简称：环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环科股份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扬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 998 号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）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竞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